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0528/01

标段(包)名称：第三、四套精细控压钻井装置及软件系统采购专有化协议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营业执照 2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性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设备或整套系统的制造商或集成商。需提供必要材料证明：若自有厂房提供厂房产权证，若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生产设备照片或生产设备购买发票等
		★业绩要求 1(开标环节需要公开)	投标人在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成套精细控压钻井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销售业绩合同，并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和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示：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逐项公开所有的业绩证明材料，未公开业绩或公开业绩的数量不足的将导致废标）。

	★业绩要求 2(开标环节需要公开)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1) 合同文件 和 2) 到货验收材料（提示：以上 2 项资料，缺少任何 1 项都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废标）。 A、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项目名称、合同相关技术要求（如合同技术附件）等内容；B、到货验收材料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废标）。 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已完成服务的订单委托页、及订单相应的验收文件或结算明细单。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几份订单即算为几项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废标）。 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5) 原件备查。
	★业绩要求 3(开标环节需要公开)	6)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数量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数量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且不再进行评审（提示：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不再评审）。
	★公开的资质、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公开的资质、业绩要求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标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信誉要求 1	(1) 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誉要求 2.1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信誉要求 2.2	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信誉要求 3	(3)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性评审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表。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且图纸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8 个月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沽石油新村井下技术公司
		合同付款条款	1)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卖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明细和数量，送达买方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并由买方签字验收后，卖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连同付款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送货单、合同复印件及发票接收单）送至买方，买方接收发票及付款支持文件后经确认无异议 45 日内支付合同的总价款的 97%； 2) 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合同设备质保期结束，买方收到合同设备质保期验收报告书、合同复印件、合同总价 3% 的有效收据后 45 日内内并无异议，买方向卖方支付该质保金。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商务合同条款	对商务合同其他条款无异议
		★技术响应性评审	
		★运输撬块要求 (单个撬块整体运输，对单个撬块的要求)	运输撬块的尺寸需满足国内公路运输的法规要求，长≤4m，宽≤2.5m，高≤3m；投标时提交设备实图或设计示意图。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实图或设计示意图。
★自动节流管汇要求	额定工作压力：≥35MPa (5000Psi)； 主、备用通道通径：不小于 103 mm(4-1/16in)； 节流阀需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T3、Expro、CORTEC 品牌节流阀，且需具备 API 16C 节流压井系统规范认证。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动力控制系统要求	电机采用防爆电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 BT4，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满足上述参数。
	★电控箱要求	电控箱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 BT4，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所有开关配备绝缘锁，避免开关误操作。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满足上述参数。
	★控压自动控制软件要求	需实现以下功能： 1. 同步采集显示钻井参数功能； 2. 同步采集显示 MWD 和 PWD 等参数功能。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测及自动控制系统要求 1	具有井底压力、井口压力、定点压力、替入重浆帽、替出重浆帽控制模式、立压控制模式； 操作系统使用不低于 WIN 10 的系统。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控压自动控制软件要求	采用最新 win 10 系统进行安装；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测及自动控制系统要求 2	需实现以下功能： 1. 溢流漏失预警功能 2. 双冗余系统设计，实现故障系统与备用系统的自动切换功能 3. 具备与录井或第三方（录井、定向井等）进行传输与接收通讯功能。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质保期要求	到货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
	正压防爆控制房要求	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配置防爆壁挂空调；房内设置烟感报警装置，房外配置防爆声光报警器；房内配置 H2S 及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装置，以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

		手动、自动平板阀要求	<p>自动平板阀：公称通径：不小于 103mm (4 1/16in) 额定工作压力：不低于 35MPa (5000psi)；</p> <p>手动平板阀：公称通径：103mm (4 1/16 in) ;额定工作压力：不低于 35MPa (5000psi)；</p> <p>手动、自动平板阀配备阀门开关显示装置，能直观地显示阀门开关状态。</p> <p>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p>
		控制精度要求	<p>压力控制精度范围$\leq \pm 0.2$MPa (30psi) ；</p> <p>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p>
		★商务、技术偏差	<p>除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编制，并与相关内容保持一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p> <p>最多项数为：商务一般指标中累计 2 项不满足即为不合格；技术一般评审项累计 4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p>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	详细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调整	<p>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税费偏离调整 1	<p>本项目增值税率为：13 % 。</p>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税费偏离调整 2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times（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times附加税税率（12%）$
	★税费偏离调整 3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